

# 109 年底**私有耕地租約期滿**

## **公告申請**

**時間：110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17 日於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**

### 1. **公告申請：**

出、承租人應於**公告期限內**  
**申請**收回自耕或續訂租約。

### 2. **收件：**

**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**受理出、  
承租人申請案件。

苗栗縣政府地政處 關心您